



【幼照法之執行應首重「落實監督」和「幫助弱勢」】

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2012.06.06 議程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部提供

一、弱勢家庭幼兒勿過度集中，安置不分公私立

- (一) 公立幼兒園依政府規定，應優先收托四種弱勢家庭幼兒（低收入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外配子女），但如果這四類優先收托之幼兒過度集中，恐被外界貼上標籤，影響公幼幼兒心理及園務發展，對這類幼兒反為不利，亦使家長感到羞赧。建議施行細則中應訂定每班不超過五分之二，甚至更低。
- (二) 本會支持公幼應負擔較多公共責任，但若一個區域內，四種優先收托的幼兒過多，超過五分之二之上限，政府應協調安置於「離幼兒家庭較近」、且「評鑑優良」之私立幼兒園，支出差額應由政府補助，公私協力分攤照顧不利條件兒童。

二、公幼教師兼行政，妨礙幼兒受教權；幼照法規定之補充人力應限時到位

- (一) 請給幼兒園行政人力，「學校附幼」的行政工作應由學校處室辦理，獨立幼兒園要有專職的行政人力，不要再由帶班老師兼。

現在不論學校附幼或獨立幼兒園，都要帶班老師兼行政，兼行政老師那一班，大部分時間只有一位老師照顧幼兒，這根本是妨礙孩子的受教權，甚至連孩子的基本安全都有問題。聽說學校行政單位還以「附設幼兒園」並非義務教育，不願辦理幼兒園的行政業務，如果學校行政人力不足，就應加人力。（高雄市教育局明確公文，要求學校行政單位要處理附幼之行政工作）

- (二) 幼教法規定公校附幼多加一位人力，請督導各縣市至少在今年 8 月人力到位。

公立學校附幼對各種弱勢需要多加協助或特別協助的孩子「零拒絕」，也因此需要處理的孩子的問題也特別多，幼照法 18 條因此給公幼多加一個「教保人員」。但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實施，人力卻沒到位，部分縣市會在今年八月開始聘，但各自又訂了一些限制，而幼照法並沒有授權各級政府可以另訂限制。

三、「教保服務準則」重落實，幼兒教學應有專業人員執行

- (一) 要有「人力」和「決心」，落實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

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預計於今年 7 月實施；這個準則裡規定不能教的東西（結構性知識、精熟性質的學習），其實在以前的「幼稚園課程大綱」裡，也規定不能教。但是不僅私立幼稚園在教，連公立的在教，不只教，而且有「手寫作業」（妨礙幼兒小肌肉發展）。以前某些縣市政府推說缺乏人力監督幼稚園，如果本「準則」公告後，縣市政

府一樣缺人力，或者根本沒決心，目前存在的幼教學習亂像只會持續或變本加厲。

(二) 幼兒教學應有專業教學人員

依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，幼兒的教學活動，主要是「在遊戲中學習」的型態，和中小學迥然不同。又要「遊戲」又要同時「學到東西」，這種教學計畫的設計和執行，顯然應該有受過相當訓練的專業人員來擔任。依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教學工作應該由教師擔任，但「幼照法」規定，幼兒班只有在大班需要「至少一位幼教老師」，其他都可只聘「教保員」或「助理教保員」，現在各縣市也都大量招聘「教保員」。請問，教保員的訓練可擔任專業的教學活動規劃或執行嗎？

四、幼照法附帶決議：幼兒「混齡活動」的基本安全問題

幼照法通過時，**「附帶決議」要求教育部於制定幼兒園設施設備基準時應明訂：「二歲未滿三歲與三歲未滿四歲之幼兒，室外活動之空間或時間應有區隔，並且與滿四歲以上之幼兒室外活動空間或時間作區隔，以保障其安全。若有混齡活動之必要，應有一人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督導，並應視二至四歲幼兒之人數增加在場督導人員」**，俾保障幼兒之安全。如果您親自照顧過幼兒，您不用聽說明，就知道這個決議有多重要。**請問教育部把這個附帶決議，落實規定在那裡？**

五、班級人數應再修法降低

(一)「幼照法」規定，2~3 歲班級「生師比」是「8：1」，至少要降至「4：1」。

一個大人要同時照顧 8 個 這麼小的幼兒，必需在教室的規劃、室內設備和玩具的選擇上，有高度的安全要求，否則教保人員顧這個顧不了那個，就很容易發生危險。「8：1」簡直是一個法定的危險陷阱。

(二) 3~6 歲班級，每班人數應降至 26 人以下。

這個法顯然前後不相符；前面第 7 條說「幼兒為主體」，教育部也說，「在少子化時代應更精緻」，後面「18 條」的班級人數卻維持「現在的 30 人」，連國小去年都降到 29 人一班了，未來幾年還要降至一班 25 人，幼兒園還一班 30 人，那有更精緻！而且，已經有很多公私立幼稚園收不到每班 30 人，幼照法還在堅持 30 人，真是不可思議！

(三) 最好再把「3~4 歲」班級人數再降至 20 人以下。

3~4 歲幼兒的身心理發展只比 2~3 歲的好一點，上一年還一班 16 人，才大一點，突然變成一班 30 人，這符合那一種教育原理！

聯絡人：詹政道老師(02-25857528#201；0982-939527)